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专题会决策机制与决策事项，规范会议的组织与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授权管理制度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议事内容

第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研究讨论和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长职责内事项；
- （三）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研究讨论和决定事项的内容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与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等相一致。

第三章 会议召开

第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负责人、法务部负责人参加，必要时也可邀请有关董事参加。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，根据需要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也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或研究

机构人员列席。参会人员由董事长确定。

第六条 董事长专题会不定期召开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董事长同意，可以随时召开。

第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应有半数以上参加会议人员到会方能召开，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向董事长请假。

第八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程序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宣布出席会议人数和会议议题；
- （二）根据议程由议题分管领导或者主办部门汇报议题；
- （三）与会人员针对议题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根据会议讨论情况，有关人员对汇报议题作出说明；
- （五）作出会议决定。

第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决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集体决策。参会人员会在会前应作好充分准备，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顺序发言，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董事长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会议研究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决策事项若存在严重分歧，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。

第十条 当会议决策事项与董事长本人存在关联关系时，董事长应当主动回避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。当会议决策事项与其他参会人员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参会人员应主动申明并回避表决。

第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议以《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》的形式发布执行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。

第四章 会议议题

第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由董事长、分管领导或者有关部门提出，董事长确定。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参会人员。

第十四条 拟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讨论的议题，主办部门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，并有明确的意见和方案。

第十五条 议题材料会前审核的基本程序为：

主办部门形成议题材料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履行议题审核程序，报分管领导审核、总裁审批、董事长审定。

主办部门一般应通过 OA 系统履行议题审核程序。情况紧急或出于保密需要的议题，可采用议题材料审核单（详见附件 1），以书面签批方式履行议题审批程序。

董事长同意提交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后，主办部门应当第一时间联系董事会办公室列入待审议议题清单，并按照董事长专题会材料格式要求（详见附件 2），准备议题材料。

第十六条 议题材料包括决策建议方案及相关说明材料（根据议题需要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风险评估报告、尽职调查报告等）。材料应当真实准确、言简意赅、逻辑清晰、论据充分，提请决策要点明确，有利于与会人员全面、完整掌握议题情况。经营管理层对会议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董事会办公室应对议题材料文本是否规范进行认真审核。

第十七条 议题一般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，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、难点和关键问题，汇报材料包括有关背景情况、提请领导重点关注事项及决策要点等（汇报材料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）。

第五章 会议记录和纪要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长专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起草。会议记录

经董事会秘书核稿，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，存档备查。会议纪要经董事会秘书核稿，报董事长签发。

第十九条 紧急议题经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会议纪要签发过程中，可根据会议精神，履行相关程序，报董事长同意后，先行办理和发文。待会议纪要印发后，补齐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材料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移交归档保存。有保密要求的议题资料，由相关业务部门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正式披露会议有关内容前，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。

第六章 会议议定事项执行和报告

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研究决策的董事会授权事项情况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策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，有关部门承办，董事会办公室跟踪督办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